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7%。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1 月 2 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 号文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442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份由 469,440,000 股变更为 559,44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59,440,000 股。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还包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国有股股东苏盐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80,139,095 股，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届满。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完成上市流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送股行为，也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59,4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9,300,9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139,095 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其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2) 井神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井神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 本公司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4)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井神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期间井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减持底价相应调整。(6) 本公司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井神股份，并由井神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7) 本公司减持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井神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未来能够持续严格履行。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井神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井神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7%。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	------------	------------	---------------	-------------------	----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73,169,495	48.83	273,169,495	48.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969,600	1.25	6,969,6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280,139,095	50.07	280,139,095	50.07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139,095	-280,139,095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80,139,095	-280,139,095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9,300,905	+280,139,095	559,4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79,300,905	+280,139,095	559,440,000
股份总数		559,440,000	0	559,4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